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蔡明昌  
受刑人 蔡順傑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241號、執聲沒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順傑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蔡明昌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上揭聲請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之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，同署113年度執字第1241號執行案件命受刑人、具保人偕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11時至同署報到執行之送達證書2份，以及拘提無著報告書1份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本件聲請，應認有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